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泽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号《关于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从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规范且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问题描述：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多数通过线上微信群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公告与事实不符。
- 公司2024年4月25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送至同泽董事群进行表决，有关公告会议时间与事实不符。

3、公司通过微信群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4、2022年4月26日以来，公司通过董事会微信群召开董事会会议，存在董事会实际表决人数与披露表决人数不一致情形。

5、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名存在使用图像软件处理粘贴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清晰了解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基本管理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三会管理制度，切实按上述法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及披露。

2、加强三会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各类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严格履行回避表决制度，据实披露各项会议的人员参会情况、表决情况等，对各项会议的参会资料及决议资料进行规范留存，如会议现场照片、会议召开通知董事、监事的回执存档，公司电子章备案等。

整改部门：董事会、监事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未按规定披露监事辞职情况的问题

问题描述：

2024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公司三名监事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中一名监事于4月25日放弃辞职，一名监事于5月初放弃辞职，上述监事辞职情况公司未按要求披露。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补充披露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监事辞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补发监事辞职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2、加强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掌握董监高任离职等关键时间点及管理要求，今后在董监高任离职、换届等各方面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各个阶段的披露。

整改部门：董事会、监事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问题描述：

2023年，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益胜隆）在人员、会计核算、用印等方面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为公司关联方。公司2023年与益胜隆发生采购业务金额为322.68万元，截至检查结束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补充披露公司与益胜隆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6）），确认2023年度公司与益胜隆发生的关联交易3,226,829.91元。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更正2023年年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披露2023年度公司与益胜隆发生的关联交易3,226,829.91元。

3、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学习和理解。

4、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股东如需回避严格按回避要求执行。

整改部门：董事会、总经理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向公司股东、董事提供借款的问题

问题描述：

2023年11月，公司向股东、董事汤豪光提供借款15万元，汤豪光于2024年5月和6月归还。公司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该借款为业务备用金，与借款事实不符。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更正2023年年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更正后内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汤豪光’余额15万元，为本公司董事、事业部负责人汤豪光向公司的借款，账龄1年以内。”。

2、深入了解借款与备用金的区别，准确判断业务实质并根据业务实质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3、严格按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员工借款及催收、报销事宜，严格区分股东、董事借款与员工借款，尽可能避免股东、董事借款事项的发生，如股东、董事发生必要的业务借款时，严格执行董监高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4、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执行股东及董监高向公司借款事宜，并按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

整改部门：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五、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且未披露

问题描述：

2021年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寻找合格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持有公司股票，并约定持有期结束后配合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办理回购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 1、公司于2024年9月6日补充披露公司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已部分解除，剩下股权代持公司将持续合法合规督促相关股东进行解除。
- 3、今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及公司章程，规范公司运作，合法合规开展公司运营管理。
- 4、公司督促股东合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部门：董事会、监事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六、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措施：

（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方面

1、在收入凭证及相应附件管理方面

（1）业务部门与业主加强沟通，尽可能取得业主书面文件，如无法取得，则尽可能保留资料签收或移交记录，以佐证业务核算的及时、准确。

（2）业务部门完善业务档案资料的分类及存档公司档案部门严格按资料管理要求（包括时间、明细等）归档资料，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明确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必须提供的资料，以真实、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

2、成本核算管理方面

（1）编制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供应商管理要求。

（2）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从线上开始对供应商合同签订、项目派单、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实行管理，各项节点均需进行确定。

（3）完善供应商档案资料的分类及存档要求，供应商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资料管理要求归档资料，财务部门确定成本时必须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真实、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

3、工资、成本等计提错误、不及时等方面

（1）财务部门与人力部门联动，在会计核算前与人力部门确定各项人力成本，及时计提。

（2）人力部门、法务部门处理各项纠纷时，及时告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纠纷情况及时进行成本计提或者或有负债核算，避免成本归集遗漏及错误。杜绝应提未提事项。

（3）财务部门深入了解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在各阶段预计会发生的成本类型，每会计期末与相应部门及时沟通，要求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成本核算数据，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要求进行成本管理及财务核算。

4、账务处理错误方面

（1）编制会计核算方案，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凭证要求进行规定，账务处理严格按会计核算方案执行。

（2）财务中心设置凭证复核岗，记账凭证均需进行复核确认，账务处理严格按会计核算方案执行。

（3）加强对会计人员错误的考核，财务核算错误将及员工绩效挂钩。

公司今后会加强梳理公司管理流程，明确管理动作和管理要求，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查缺补漏，加强公司业务档案管理，及时、完整、准确的归集各类档案资料，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夯实财务人员的财务核算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则进行各类财务核算、完善财务凭证，如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需要及时更正并披露。公司将持续完善并

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完善财务人员的工作标准、时间要求等，深入了解业务情况，持续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整改部门：董事会、总经理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问题描述：

2023年4月19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直至2023年9月5日才补充公告；2021年9月2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收取了员工10312.54元生育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9日向员工支付。

整改措施：

- 1、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未来如有发行计划，将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跨制度、跨范围使用专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信息。

整改部门：董事会、总经理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通过本次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三会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并制定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规则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着力健全、规范、落实三会管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规范管理，强化内部治理的监督检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相关责任人员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对证券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工作中未能完全勤勉尽责，今后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

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管理水平，提高履责尽职能力，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